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上海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工商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2. 负责工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核准名称，确认市场经营主体资格，核发营业执照，并对其登记注册事项及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牵头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3. 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职责，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4. 负责本市市场经济秩序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加强对市场的监测、预警及信息引导；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根据国家工商总局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以及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5. 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接受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指导系统内各级消费维权机构和组织开展工作；建立并完善系统消费维权体系，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
6. 依法监督管理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参与监督管理生产要素市场，开展市场信用分类监管。
7. 依法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监督管理商标的使用和印刷；监管和指导商标代理机构；负责驰名商标认定申请的受理、审查；负责上海市著名商标的认定和管理；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
8. 指导广告业发展，拟订本市广告业发展规划和广告行业专业标准；依法监督管理广告发布与广告经营活动，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监测机构开展广告内容的审查、监测工作。
9. 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管，会同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制定合同示范文本；监督管理消费类合同格式条款；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工作；查处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
10. 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经纪活动以及有关中介服务机构；依法对经纪人进行执业注册和审验。
11. 实施对动产抵押物的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12. 依法对企业名称，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商业秘密，商标等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保护。
13. 指导工商领域有关社会团体的工作。
14.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5.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单位设1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制处、干部人事处、财务处、企业注册处、外资企业注册处、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处、公平交易处、直销监管和打击传销处、网络交易和市场规范监督管理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处、商标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合同监督管理处、基层工作指导处。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预算支出总额为18,8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74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8,74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16,58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企业注册登记和年检、商标注册和评审、广告监督管理、市场规范管理、消费者维权、各类经济案件查处、打击假冒伪劣产商品、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反对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合同欺诈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696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23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21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7,408,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868,197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7,408,78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8,860
2. 政府性基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0,400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191,32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1,000,000		
收入总计	188,408,785	支出总计	188,408,785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868,197	165,868,197			
201	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65,868,197	165,868,197			
201	15	01	行政运行	54,242,910	54,242,910			
201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17,301	17,817,301			
201	15	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5,007,300	25,007,300			
201	15	05	执法办案专项	5,499,720	5,499,720			
201	15	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7,483,000	27,483,000			
201	15	07	信息化建设	35,817,966	35,817,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8,860	6,958,860			1,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58,860	6,958,860			1,000,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2,400	1,382,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2,720	4,452,7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00	3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23,740	823,740			1,00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0,400	2,390,4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0,400	2,330,4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0,400	2,330,40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91,328	12,191,32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91,328	12,191,32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91,328	4,391,32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800,000	7,800,000			
合计				188,408,785	187,408,785			1,000,000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868,197	54,242,910	111,625,287
201	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65,868,197	54,242,910	111,625,287
201	15	01	行政运行	54,242,910	54,242,910	
201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17,301		17,817,301
201	15	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5,007,300		25,007,300
201	15	05	执法办案专项	5,499,720		5,499,720
201	15	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7,483,000		27,483,000
201	15	07	信息化建设	35,817,966		35,817,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8,860	5,835,120	2,123,7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58,860	5,835,120	2,123,74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2,400	1,382,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2,720	4,452,7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00		3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23,740		1,823,74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0,400	2,330,400	6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0,400	2,330,4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0,400	2,330,40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91,328	12,191,32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91,328	12,191,32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91,328	4,391,32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800,000	7,800,000	
合计				188,408,785	74,599,758	113,809,027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7,408,78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868,197	165,868,197	
二、 政府性基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8,860	6,958,860	
		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0,400	2,390,400	
		四、 住房保障支出	12,191,328	12,191,328	
收入总计	187,408,785	支出总计	187,408,785	187,408,785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868,197	54,242,910	111,625,287
201	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65,868,197	54,242,910	111,625,287
201	15	01	行政运行	54,242,910	54,242,910	
201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17,301		17,817,301
201	15	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5,007,300		25,007,300
201	15	05	执法办案专项	5,499,720		5,499,720
201	15	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7,483,000		27,483,000
201	15	07	信息化建设	35,817,966		35,817,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8,860	5,835,120	1,123,7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58,860	5,835,120	1,123,74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2,400	1,382,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2,720	4,452,7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00		3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23,740		823,74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0,400	2,330,400	6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0,400	2,330,4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0,400	2,330,40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91,328	12,191,32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91,328	12,191,32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91,328	4,391,32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800,000	7,800,000	
合计				187,408,785	74,599,758	112,809,027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055,356	41,055,356	
301	01	基本工资	8,150,700	8,150,700	
301	02	津贴补贴	24,777,160	24,777,160	
301	03	奖金	702,376	702,376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6,400	2,876,4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52,720	4,452,72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000	9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78,174		18,578,174
302	01	办公费	945,000		945,000
302	02	印刷费	20,000		20,000
302	07	邮电费	500,000		5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9,455,674		9,455,674
302	11	差旅费	400,000		4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20,000		1,52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00,000		200,000
302	14	租赁费	50,000		50,000
302	15	会议费	455,000		455,000
302	16	培训费	400,000		4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000		3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0,000		500,000
302	29	福利费	709,200		709,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000		59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0,000		2,04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300		488,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73,728	13,573,728	
303	01	离休费	1,368,000	1,368,000	
303	02	退休费	14,400	14,4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391,328	4,391,328	
303	13	购房补贴	7,800,000	7,800,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92,500		1,392,5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392,500		1,392,500
合计			74,599,758	54,629,084	19,970,674

2017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66.37	176.95	29.96	59.46		59.46	1997.06

2017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公”经费和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66.37万元，包括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6年预算减少59.9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76.95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相比基本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29.96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11.04万元，主要原因是按上年度实际支出数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59.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9.46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48.0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未安排车辆更新项目，比上年减少26万元，二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车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22.04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97.07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6208.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6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610.8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828.63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769.45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048.15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1个，涉及预算金额10883.51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盖章）

项目名称	红盾维权联络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项目负责人	刘广琴	联系人	何燕华
		联系电话	18918250732
开始时间	2017/1/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红盾维权联络点项目是工商部门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托街道、居委、社区、企业、学校、军营等相关基层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建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通过联络点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合理消费，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消费维权意识。同时，受理举报和申（投）诉，化解消费纠纷和矛盾，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起到了较好的作用。联络点的“宣传站”、“维权岗”、“监察哨”等功能越发突出。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12315行政执法体系“四个平台”建设的通知》 (3)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12315“五进”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4)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一会两站”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等文件 (5)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建立红盾维权联络点，还能够延伸工商部门监管职能，是实现工商部门消保维权行政职能与街道社区基层组织社会管理职能有机结合的组织联系形式。同时，建立红盾维权联络点，不仅能提高工商部门行政工作效率，缓解市场监管所人力资源紧张的矛盾，而且在完善消费维权网络，方便群众申（投）诉等方面也起到了突出的作用，对发挥联络点的“宣传站”、“维权岗”、“监察哨”等功能奠定良好基础。为了更好地发挥红盾维权联络点的作用，市财政局将本项目预算作为经常性项目每年予以专项经费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居（村）委会“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工作规则》，《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第五批）消费者权益保护示范联络点创建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站）分层分类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12315行政执法体系“四个平台”建设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12315“五进”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一会两站”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上海市居（村）委会“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工作规则》，《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示范联络点创建标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		
项目总预算（元）	1494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49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50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49759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办公费		3320000
	培训费		2490000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慰问费	2490000
	宣传活动费	3320000
	硬件建设	332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本项目专项资金预算及管理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统一管理、专项核算的管理模式。</p> <p>(1) 5月前根据各区(县)联络点建设实际情况,按经市工商局主管领导审批通过的年度计划,将项目预算下拨至各区(县)市场监管局;(2)按季完成红盾联络点统计表;(3)全年开展2次联络员培训;(4)配合绩效评价工作对有关联络点开展检查。</p>	
项目总目标	<p>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红盾维权联络点建设、管理和维护,保证红盾维权联络点正常运作,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居(村)委会联络点基本做到全覆盖,联络点的“六统一”建设基本落实到位。各联络点能积极应对、较好地解决消费者申(投)诉,消费纠纷解决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努力做好消费维权知识的宣传推广,群众知晓率与社会满意度较高。调动社会积极因素,维护公平、诚实、信用的市场秩序,加强行业和经营者的自律意识,改善消费环境,促进和谐社会建设。</p>	
年度绩效目标	<p>积极推进联络点向商场、超市、市场、企业、学校、军营等基层组织和单位延伸,扩大全社会消费维权网络的覆盖面;建立覆盖全市、受理快捷、分转顺畅、处理及时的消费者申(投)诉及举报网络,提高消费者申(投)诉等消费纠纷调解解决率;宣讲提升、依法维权:联络点通过多种途径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消费维权知识,倡导科学、理性消费和依法维权的理念,提高消费者自我防范、自我保护意识。</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产出目标	联络点数量计划完成率	=100.00%
	居(村)委会联络点覆盖率	=100.00%
	“六统一”联络点覆盖率	≥90.00%
	实施时效性	=100.00%
效果目标	全年申(投)诉解决及举报受理率	≥90.00%
	消费维权法规政策知晓率	≥90.00%
	消费者对联络点知晓率	≥90.00%
影响力目标	网络建设和制度保证项目可持续	=100.00%
	全年消费者满意率	≥90.00%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陈学军		填报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填报人: 何燕华		